

日治初期 (1895-1912) 臺灣的產金業

The Gold Industry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1895-1912)

黃紹恆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Prof. Shawherng Hwang

摘要

臺灣產金業到了清光緒年間，才有萌芽性質的開展，但是金礦資源的全面開發，必須等到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才得以實現。進入日治時期後，相對金礦業的發展，沙金的採集有江河日下之勢，大正期 (1912 年) 之後的臺灣產金業主力，便成為以日系資本為核心的金礦業。儘管臺灣的黃金對甲午戰後的日本的幣制穩定及其對外侵略，發揮著一定程度的功能，在日本國家力量所及的地理空間範圍內，名列前茅，為日本重要的黃金產區，但是就對日本的黃金存量的貢獻乃至於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而言，不可給予過大評價。

關鍵字：金本位制、帝國主義、臺灣產金業、沙金、金礦

Abstract

Taiwan's gold industry began during Guang Xu's Regime in Qing Dynasty and gold resources were comprehensively developed under Japanese rule. Lode mining became a thriving indust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ile placer mining declined. The majority of mining rights were in the hands of Japanese during the Taisho period (from 1912 onwards). Gold in Taiwan held a certain degree of importance on Japan's stable monetary system and its aggression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he mines in Taiwan were one of the top gold-producing areas among all regions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However, gold in Taiwan should not be overestimated in terms of its contribution to Japan's gold stock or eve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apitalism in Japan.

Keywords : Gold standard, Imperialism, Taiwan's gold industry, Placer gold, Gold ore

前言

近代臺灣的產金業可說萌芽於清末劉銘傳的洋務運動，1895年進入日治時代後，才逐漸轉變為近代產業，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經半世紀發展的臺灣三大重要產金礦區，金瓜石礦區與瑞芳礦區由於新統治者產金政策的改變，分別成立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與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另一牡丹坑礦區則由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准許瑞三礦業公司承租經營。

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經過「日產」接收過程，於1948年5月改組成立為臺灣金銅礦局，隸屬當時的行政院資源委員會，1955年5月再改組為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終以礦源枯竭、國際金銅價格偏低等因素，在不堪長期虧損的情形下，1987年關閉停業¹。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後身，即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因礦區老齡產量減少，公司經營入不敷出，比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早，先於1970年12月結束金礦的開採。瑞三礦業公司也以採礦範圍狹小，又屬殘餘貧礦，繼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封山休廢²。

回顧近代臺灣的產金業，從個人一攫千金的浪漫夢想，由於受當時的歷史條件所形成的推力，才逐步演進到資本主義工業生產，此歷史條件可說是理解臺灣近百餘年產金業發展、變遷的重要關鍵。

近代臺灣產金業源起清末，奠基日治，終焉戰後。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發展，一如同時期臺灣其他產業，主要是經由外來（日本）資本力量的牽引，朝向近代產業的方向發展。臺灣歷史上的產金業在日本資本主義對殖民地臺灣的明確需求下，受到日本國內資金與技術的挹注，開始明顯發展。而此日本對殖民地臺灣黃金的需求，就世界資本主義

歷史的觀點論，可說直接反映同時期全球史演進的脈絡，以及日本所面對的處境，亦即19世紀下半期的世界資本主義，已然步入帝國主義階段的客觀事實。

帝國主義階段的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紛紛採行金本位制，以黃金為基礎建構全球性的金融網絡，無遠弗屆的金融力量席捲全球每個角落與人群，正是此帝國主義階段的最重要特徵，也是19世紀起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關鍵，同時也是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發展的最大外力。

日本自德川幕府末年被迫門戶開放起，不斷積累對外貿易赤字，使得繼承德川幕府並以富國強兵為國是的明治政府，自成立之初起，即面對外貿赤字所引起的黃金外流危機。

從今日事後角度看近代日本對其周邊國家帝國主義性的政經侵略，可說是師法歐美列強，以作為其面對其國內外政經危機的應對作法。儘管19世紀下半期的日本資本主義，於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已明確指出，仍不具堪稱帝國主義國家的政經實力。而此早熟或不成熟的帝國主義作為，可說正是以黃金為基礎，資本主義邁入帝國主義全球化階段的直接反射。也由於這股全球化力量的席捲，使得1895年甲午戰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對臺灣的黃金有著相對積極的企圖，儘管其他產業對臺灣的需求依舊微弱不明。

也由於黃金如此的迫切需求，甲午戰後日本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影響力，逐步進行其併吞朝鮮，即在這段李氏朝鮮王朝最後的「韓末時期」，朝鮮的產金業也因此有更明顯的發展。

1 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10月）53頁。

2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臺北市綿綿助學基金會，1985年10月）240-241頁。

要言之，近代臺灣的發展，有其全球史脈絡之因素，並不止於與殖民地與殖民國之間的剝削榨取關係而已。

2、黃金與明治期日本

形塑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的產業結構，就發生時間先後，主要有兩大因素，一為日本幕末到明治初年對黃金之需求，二為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與經驗。

2-1 甲午戰爭前日本的黃金需求

古代日本重要的產金地區有陸奧、下野、駿河等地，又以陸奧地區最為有名，經常獻給大和朝廷。大航海時代的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來到日本，開始中介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生絲及絲織品交易，白銀成為主要交易工具。根據小葉田淳的研究，日本銀塊的出口因石見銀山及生野等礦山之開採大幅成長，東亞區域內的貿易亦因此明顯改觀。日本在出口白銀的同時，亦開始少量進口黃金³。

1853年美國海軍提督培里(M.C.Perry)的「黑船來航」，衝擊日本德川幕府的「鎖國體制」，1842年爆發的中英鴉片戰爭，中國的戰敗則使得德川幕府在不戰而屈的情況下，於1858年與美國、英國、法國、俄國、荷蘭簽訂安政五國通商條約。此舉使得幕府權威失墜，開啟以日本國內以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西南雄藩」為主的「尊王倒幕」政治鬥爭，成為邁向1868年明治改元更始的契機。

五國通商條約由於載有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權等對日本不利的規定，因此近代工業尚未開展的日本而言，自門戶開放伊始所帶來貿易收支的赤

字，便無可避免地逐年攀升。簡言其主要原因係來自歐美的棉、毛及棉毛混紡織品、武器彈藥，以及來自亞洲的稻米、砂糖與原棉的進口，尤以來自歐美製品的進口所造成日本金銀的流失最為嚴重⁴。

1868年明治更始，新成立的日本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西化及工業化政策。然而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日本自幕府末年開始積累的貿易赤字，並不因新政府的成立而有些許的改善。貿易赤字導致金銀的不斷外流，除造成日本引進外國機械、原材料，推動工業化所需資金不足外，亦使得日本的幣制無法獲得穩定的基礎。1867（慶應3）年日本的金銀存量尚有1億367萬兩，但是到了1877（明治10）年左右，幾近流失殆盡⁵。

整體而言，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前，日本引進西方的生產技術與典章制度，推動其西化及工業化（資本主義化），加上不平等條約的協定關稅制的對外貿易，兩者皆造成金銀不斷的流失。日本政府雖鼓勵進口替代及國產品外銷（殖產興業），乃至財政支出的緊縮（松方財政）等的節流作法，嘗試彌縫此缺口，然而日本門戶開放乃至明治政府成立的19世紀下半期，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紛紛由原先的銀本位制改為金本位制，並且在國際市場不斷拋售白銀造成銀價下跌，使得實際採銀本位制的日本，必須付出更多的代價，才能從歐美購入上述各種的know-how。另一方面，向歐美出口的農產加工品也因金銀價格的差異，只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其結果就是日本越是積極推動西化及工業化，其金銀的流失也就越嚴重。

日本朝野面對如經濟危機及可能隨之而來的被殖民地化危機，師法歐美列強迫中國門戶開放

3 脇田晴子〈大航海時代の世界經濟と石見銀山〉（湯原公浩編《別冊太陽 石見銀山》，東京：平凡社，2007年11月）22頁。

4 詳細可參照黃紹恆〈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一殖民地臺灣在近代日本經濟史的歷史意義〉（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年4月，51-73頁）。

5 石井寬治《大系日本の歴史 12 開國と維新》（東京：小學館，1989年3月日）72、74-75、185-186、190、230-232、274-276頁。

的作法，開始對李氏朝鮮進行侵略性的外交攻勢。1873年日本政府的「臺灣出兵」軍事行動（牡丹社事件），實則政府內部因「征韓論」對立分裂的替代案，甲午戰爭的爆發亦是1868年明治政府成立後，所抱持侵略朝鮮思維的結果。

1876年，日本強要朝鮮簽訂江華島條約，條文中載有與日本與歐美列強條約相同的不平等內容，顯示日本試圖從對朝鮮的貿易黑字，補救其對歐美列強貿易赤字的問題。朝鮮與日本開始正式的雙邊貿易之後，朝鮮對日本出口稻米與黃金成為主要的內容。以表1的海關報告可知，甲午戰前朝鮮的黃金出口甚多。

稻米的出口造成民食的不足，朝鮮社會因而陷入不安狀況，朝鮮政府不得不下達「防穀令」，限制稻米出口。黃金的出口總量雖然不減，不過經由仁川輸往日本的黃金有減少的趨勢，其主要原因係中國在朝鮮的政商勢力擴張後，排擠了自認為朝鮮開國者的日本。日本政府內部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十餘年，即有對中國開戰以挽回日本在朝鮮及中國政經頹勢之意見，因此甲午戰爭的爆發，其來有自，應屬無庸置疑。

甲午戰後，在日本控制下的朝鮮政府，以金弘集為首著手近代化的改革（甲午改革），廢除身份制度，更新政治、經濟制度，施行新式教育制度。但是，日本與親日內閣所推進的改革，招來朝鮮國內許多的反彈，特別是閔妃殺害事件的發生（乙未事變）與斷髮令的發布，引發全國各地義兵蜂起。朝廷親俄勢力與親美勢力合作，將朝鮮國王高宗移請到俄國公使館（俄館播遷），企圖藉勢打倒親日的金弘集政權，然而歐美列強亦趁機競相奪取許多利權，諸如鐵路敷設權、礦山採掘權、森林採伐權、電力電話敷設權等等利權，金礦採掘權與鐵路敷設權則是主要的爭奪對象。其中，美國資本家持有採礦權的雲山金礦，所產黃金占朝鮮黃金總量的四分之一，朝鮮的黃金因而也大量流出國外⁶。

1904年2月日俄斷交，日、朝兩國成立攻守同盟，同年10月14日大藏省主稅局長目賀田種太郎任朝鮮政府財政顧問，負責財政的整理，確立貨幣制度。目賀田建議允許與朝鮮貨幣制度相同的日本貨幣在朝鮮國內流通，並以日本的貨幣為本位貨幣，然後在日本政府的監督與保證之下，日本銀行券當作朝鮮的銀行券。因此，日圓的穩定與否，直接成為日本是否能順利兼併朝鮮的重要關鍵。在

【表1】仁川於1886-1893年金銀貿易情形

年	中國				日本			
	金		銀		金		銀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886	4	170	7	84	—	334	33	79
1887	0	110	4	16	—	454	57	28
1888	—	116	31	64	—	369	56	26
1889	—	64	57	133	—	283	26	147
1890	—	76	88	108	—	93	37	0
1891	—	99	184	47	—	28	48	55
1892	—	137	201	248	—	16	94	2
1893	—	127	121	47	—	75	110	4

資料出處：轉引自濱下武志著、王玉茹等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2月）219頁。

6 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育科著，吉田光男監譯，島曉彥、田端尚德、辻大和、中尾道子、柳田悠紀譯《韓國歷史地圖》（東京：平凡社，2006年11月10日）152-153頁。

當時日本工業化仍在進行，貿易赤字問題尚未獲得完全解決的情況下，作為本位貨幣的黃金存量之多寡，成為日圓是否穩定的重要條件，亦是吞併朝鮮的成敗關鍵之一。

在此東亞乃至是全球歷史背景(推力)之下，近代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臺灣的產金業，很自然地超越純粹的生產事業，成為具有決定日本國策執行及統治成敗性格的特殊產業。

2-2 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調查臺灣產金的歷史，紀錄 1714 (清康熙 53) 年耶穌會教士奉旨測量臺灣西部時，曾聽聞 1430 (明宣德 5) 年漢人曾在臺灣東海岸佯裝原住民首長之僕從，暗中從事探險達數年，最初未有所獲，後以美酒騙出藏金地點，掠奪一空後，返回中國之傳言。1771 (清乾隆 36) 年匈牙利冒險家登陸東海岸探險，因幫助原住民族，獲贈裝有黃金的 13 磅重箱子，同行亦獲贈若干珍珠、800 磅的銀、12 磅黃金云云。

清代的若干著述，也或多或少記錄原住民採收黃金的方法。《臺灣志略》記載「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與雲南瓜子金相似云云」、「港底金在蛤仔難內山，港水深而且冷，生蕃沉入信手撈之出，起則噤口不能言語，熱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海上事略》則有「土蕃善泅者從水底取之，如小豆粒，鉅細藏之竹篾或祕甌，間出交易」、「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瓜子金相似，蕃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之說明。

臺灣的黃金自大海航時代起，已為日本人、荷蘭人等在東亞海域活動的人們所認知。《巴達維亞日記》記錄「根據報告，在臺窩灣東方山中有金礦，為前往探險，(1637 年) 2 月 3 日中尉 Jan Juriaensen 以向瑯嶠領主致敬為理由，乘坐 junk 船從臺窩灣出港，於距離金礦不遠的地方落腳，瑯嶠領主認識與當地住民爭鬥的卑南覓人，因此儘可能發現金礦所在」⁷，可為一例。鄭氏時期，部將陳廷輝雖曾經從事採金，鄭氏滅亡後遂罷，爾後 200 餘年無人問津⁸。

1875 (光緒元) 年 2 月 15 日清廷下令解除對岸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之禁令。《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 所記載「沈葆楨等奏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一摺，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蕃社習俗異宜，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徠」⁹。以此可說臺灣產金業的發軔，要到沈葆楨向清廷提出「牡丹社事件」善後策之後，才見端倪。

清廷對臺灣的統治由此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轉為積極的經營，而此亦開啟 10 年後臺灣建省的契機，劉銘傳的洋務運動亦在建省之後，有了正式的開展。臺灣建省之後的 1889 年，於八堵架設鐵路鐵橋，有工人入水建造橋基時，偶爾發現砂金，恰好工人當中，有人曾到美國舊金山採金，於是有經驗者競相改業從事採金，當地居民亦起而效之，翌年便有數千人在八堵溪口競相淘金，是為基隆地方砂金業之濫觴，亦即近代臺灣產金業開始¹⁰。

7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ダヴィア城日誌 I》(東京：平凡社，1970 年 9 月 15 日，東洋文庫 170) 324-325 頁。

8 以上各項說明，取材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 384-456 頁。

9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4 月) 360 頁。

10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7 月) 1123、1124 頁。

【表 2】清末臺灣黃金的出口情形（1891-1894 年）

年度	數量（兩）	價額（海關兩）
1891	4,519	65,189
1892	8,894	157,250
1893	827	17,166
1894	6,082	109,948

出處：《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56-257 頁。

說明：1891 年度出口為該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數量，逐年的數量為金塊與金粉的合計。為西洋船隻經淡水海關出口的部分。

此後，採金地區逐漸往基隆河上游發展，終至三貂嶺山麓的坪林庄附近，採金者散在各處，各自獲得相應的利益。1891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80 日之間，經淡水海關輸往香港等地的砂金數量已有 4519 兩，價額為 6 萬 5189 海關兩之譜¹¹。

繼劉銘傳之後任臺灣巡撫的邵友濂更於 1892 年在瑞芳設置「沙金抽厘局」，在四腳亭、暖暖、五堵等地設置分局，對採金者徵收牌照稅，正式允許人民的沙金業¹²。當時採金者約有 3、4000 人，政府一個月牌照稅收入雖有 1 萬 2000 餘圓¹³，然而所獲利益不如原本預估而遭裁撤。原本業務則改由臺灣北部瑞記洋行蔣樹柏等五商組成的「金寶泉」商號，繳納特許費 7 萬 5000 圓承包，從 1893 年 1 月至 1894 年 6 月，為期一年半。

大約同時期，九份山發現金礦，一日可有 1、2 乃至 4、5 兩之產量，於是很快吸引許多人在山腹開鑿橫坑或豎坑，有一林英芳之人，日獲 204 餘兩云云。1894 年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亦發現含金層，產金業越見興盛。1894 年 7 月，「金寶泉」承包期滿，官方將採金權收回，重新設立金沙局，9 月再於九份山、小粗坑增設分局，直至清朝統治

時期結束¹⁴。

依海關報告書的官方資料，從 1891 年至 1894 年臺灣正式出口的黃金數量，可如表 2 所示，無庸贅言，實際的出口數量應該更多。

3、日治初期臺灣產金業的變遷

近代日本礦業管理法規發布甚早，日本政府於 1872 年首先公布「礦山心得書」，翌年制定「日本坑法」，1892 年進一步制定「日本礦業條例」，開宗明義指出「礦業條例制定的目的在於確定礦業上國民的權利，開礦業發達之道，並保護獎勵礦業人」¹⁵。此後，日本大企業家開始將資本投入其國內礦業，運用機械力開採，擴大經營規模，逐步將日本礦業發展帶向近代化的方向¹⁶。

189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城內舉行「始政式」之後，即派遣吏員前往北臺灣調查礦產。由於人心不安，只調查了基隆附近的煤炭與金包里的二處硫磺產地，瑞芳的沙金及金礦則因治安不佳而作罷。另一方面，當地人則利用臺灣總督府的控制未及此地區之際，進入產金地區採金。當時主要收買商凌雨亭自同年 7 月以降，據云已收買 36 貫（1 貫約等於 3.75 公斤）的黃金，寶源號林淑清及寶珍

11 貫、匁為日本的重量單位。1 貫 = 1000 匁，相當於 3.759 公斤，1 匁 = 3.759 公克。

12 接任劉銘傳的邵友濂一上台後，就面臨嚴重的財政短缺，因此積極開源節流，節流方面如終止鐵路鋪設等多項建設，開源則如這邊所提到的例子。許雪姬，《洋務運動與建省—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21-133。

13 由於所引資料為日本人所撰寫的《臺灣產業調查錄》，因此貨幣單位為日圓，此處簡稱圓。

14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頁 76-86、《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36-261 頁。

15 農商務省，《業條例制定ノ理由》（東京：農商務省，1892），頁 1-2。

16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頁 270。

【表 3】沙金採集申請情形 (1895 年 9-12 月)

月份	新申請許可數	廢業	現數	就業	停休數
9	20		70	65	5
10	1,950	884	59,267	30,190	29,077
11	1,657	441	24,857	18,748	6,109
12	2,262	659	94,626	41,667	52,959

資料出處：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頁 25-28。

號同年則約收購 65 貫¹⁷。

由於統治能力尚未周延，臺灣總督府不得不暫時延續清制，制定「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於瑞芳設置「砂金署」¹⁸，課徵每人每日 15 錢的「鑑札料」，以為暫定作法。不過，很快地於同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即以律令第 6 號公布「臺灣鑛業規則」，首先確認各產金地的借區權。接著同時發布府令第 33 號「臺灣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告示第 12 號「基隆川筋砂金採取」、告示第 18 號「分析試驗出願者心得」、告示第 20 號「依據鑛業規則第 8 條應繳納之保證金的代用有價證券種類及價格」，開始建置臺灣產金業的相關管理制度。不言自明，臺灣產金業自此進入新統治者的規制，不過由表 3 則所示日本領臺第一年北臺灣沙金採集申請之變化情形，可知從事者不僅未受影響，申請許可數的明顯的增加，說明北臺灣的產金業仍被是臺灣社會認為有利可圖。

相對沙金的採集，於清末初見端倪的金礦採掘方面，臺灣總督府鑑於原先以區域採金防止過多競爭的作法，導致礦利流失，因此改訂只分成二大礦區，並從申請者中選出最合適者。結果是藤田合名會社於 1896 (明治 29) 年 10 月 8 日借得 190 萬 3723 坪的瑞芳礦山，1897 (明治 30) 年 4 月 10 日開始興工採礦，以採礦為主，精鍊則屬試驗性質。另外，田中長兵衛也於同年 10 月 26 日申請到 178

萬 6070 坪的金瓜石礦山，同年 10 月 15 日開工，並接著陸續設置第一、第二、第三精鍊所，為當時臺灣設備最大的金礦。

臺灣總督府此項革新作法，雖可說順利引進資本規模較大的日系資本，不過此時期由於欠缺金融上便利，加上礦業地治安不佳，如 1897 年度申報開採的金礦有 2 區、沙金 36 區之情形可知，一時之間，還是以資金門檻較低的沙金採集占優勢。同年上半期沙金產量尚只有 33 匁 9 分 4 厘，到了後半期，開採的件數開始增加，沙金 32 區產量亦達 2362 匁 3 分 9 厘。由於尚有許多盜採的情形，因此實際的產量當不只上述情形。至於臺灣人更加積極參與產金行列，臺灣總督府的觀察認為 1897 年 5 月臺灣 (漢人) 住民國籍決定之後，因逐漸了解到採礦權的重要性，正式申請的件數才開始增加。

1898 年底，臺灣人連培雲、周步蟾在牡丹坑共同申請得 12 萬坪礦區，尤技則申請得 4 萬 5000 餘坪，在此地區所謂的舊坑試挖失敗，後由木村久太郎繼承並發現新坑。此年沙金申請借區的人增多，日本人試採者亦不少，雖然大多以失敗收場，不過卻促進臺灣人的沙金採集技術的提升，產額亦隨之逐漸增加，使得產金業者以臺灣人占半數以上。不過，在 1900 年 11 月臺灣銀行開始收購黃金之前，臺灣生產的黃金過半銷往香

¹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 393-394 頁。

¹⁸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頁 90-91。

港及中國其他地方。

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係基於幾個需要而施行，首先是日本推行金本位制。如上所述，日本被迫切門戶開放時所面對的世界資本主義，已經由銀本位制逐漸移行到金本位制。對當時屬於新興工業國（或開發中國家）的日本而言，金本位制的施行可改善日本的貿易條件，相對有利進口其工業化所需要的各種基材設備與技術，然而甲午戰前的日本並無施行金本位足夠的黃金準備。甲午戰後，日本雖然以得自中國的賠款進行幣制改革，終於實現金本位的宿願，然而要能繼續維持金本位貨幣制度的穩定，日本需要有持續的貿易黑字，賺進足夠的外匯或黃金。事實上，日本從幕府末年開放對外貿易到第一世界大戰爆發為止，其貿易收支只是不斷積累赤字，黃金不斷流失而已。因此設法增加國內黃金生產，成為在日本尚未改變外貿入超基調前，相對較為可行之道。1897 年左右，日本國產黃金約 200 貫，臺灣產金則被估算可有 180 到 360 貫之間，因而臺灣銀行於 1900 年與日本銀行簽訂黃金收購契約，其理甚明。另一個原因，1897 年日本推行金本位制，臺灣則以最終亦採金本位制，不過目前暫行銀本位制的原則，以臺灣銀行券進行臺灣的幣制改革。換言之，為了日後將臺灣銀行券由「銀券」改為「金券」，臺灣銀行本身亦有及早充實其黃金存量的需求。

1900 年 11 月，臺灣銀行開始向藤田組及田中組收購黃金，同時提供低利貸款¹⁹，並隨著前兩者生產規模的成長，擴大貸款的額度，1903 年起對田中組無擔保票據貼現額度增加到 10 萬圓。1904 年 7 月臺灣施行金本位制，臺灣銀行需要更多的黃金準備，因而對於金礦業者藤田組、田中組及木村組的資金援助更見積極²⁰。

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當然也擴及沙金採集者。沙金的採集者大多數是向礦區所有人支付一定的費用，取得許可後，在該礦區內撿拾砂礫或挖掘礦石淘洗，以採集沙金。採集的方式主要或是一人兼辦採掘與洗金，或是數人分工，或是數人時而挖掘時而洗金，有著各種不同的方式。

臺灣銀行的基隆出張所負責對金礦業者及金沙業者收購黃金，不過由於其最少收購量為 100 匁（1 匁約等於 3.759 公克），少於此量的黃金則不予以收購，因此在以每日收獲餬口的小採集者與銀行之間，便產生仲介商活躍的空間，這類仲介商於清末基隆地區已有 10 餘戶。當所收量達 100 匁時，這些中介商即轉賣給臺灣銀行，由於不虞沒有銷路，而且資金也不會被固定住，堪稱極安全的買賣，因此業者頓時增加許多。

1900 年左右，基隆及瑞芳的仲介商魏瑞記、吳球、顏雲年、魏魁、許炳榮、周源遠、呂知、李玉如、呂九、蔡天培、黃從、王錦主等 12 人，更共同出資 9600 圓組織「金塊仲買組合」，試圖壟斷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與三礦山以外的黃金買賣利益。另外，日發、金德發、劉隆修、賴火輪等人亦另組新組合以資對抗，皆為本地區代表性的仲介商。

臺灣銀行基隆出張所對於瑞芳及金瓜石礦山的產金，是以礦山自行分析結果為基準，直接支付價金，對於牡丹坑礦山與臺灣人的黃金，則用簡易鑑定法測試決定價格，先付 6、7 成的價金，等定量分析作完後，再支付餘額。所購得的黃金於每月的 10 日及 25 日送往大阪造幣局。臺灣銀行固然可從此業務，獲得到若干手續費的收入，不過更重要

19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產金業者對貸出沿革》（臺北：臺灣銀行，1911 年），頁 2。

20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產金業者對貸出沿革》（臺北：臺灣銀行，1911 年），頁 5。

【表 4】1905 至 1908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金礦	沙金	計
1905	數量 (匁)	394,506	25,494	420,000
	價額 (圓)	1,972,531	92,682	2,065,213
1906	數量 (匁)	263,262	12,980	276,242
	價額 (圓)	1,816,310	48,001	1,864,311
1907	數量 (匁)	319,249	10,010	329,259
	價額 (圓)	1,596,246	36,077	1,632,323
1908	數量 (匁)	429,241	12,203	441,444
	價額 (圓)	2,146,203	44,116	2,190,319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6 年版及 1908 年版。1908 年版紀錄 1907 年沙金價額為 36,116 圓。

的是可因此從日本銀行獲得若干資金上無息融通的便利²¹。

臺灣的黃金產值到了 1901 年左右，已經高達二、三十萬圓，同年由於日本經濟界的不順，因此大部分仍輸往上海及香港，部分為島內金飾業者所收。受此黃金外流的影響，申請沙金採集者亦多²²。不過，整體而言，沙金的產量自 1904 年起逐漸減少²³。表 4 所示 1905 至 1908 年的產量及產值，則可大致看出臺灣產金業的主力很明顯是金礦業，沙金則有減產的情形。

整體而言，沙金產量於 1901、1902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1907 年則達極度衰退²⁴，臺灣總督府自 1909 年起，於瑞芳礦區施以獎勵措施，使得沙金產量突然增加，1909 年與 1908 年比較，增加 29%，達 15 貫 533 匁、5 萬 6718 圓²⁵，不過仍無法回到 20 世紀初的全盛期。到日治明治期結束 (1912 年) 為止，產量始終在 14、5 貫到 20 貫之間變動，並無明顯的發展餘地²⁶。

4、結語

臺灣產金的歷史由來已久，不過到了清光緒年間，才有萌芽性質的開展，而且沙金採集先於金礦開採的發展，臺灣金礦資源的全面開發，必須等到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才得以實現。進入日治時期後，相對金礦業的發展，沙金的採集有江河日下之勢，到了明治末年，基隆河流域的沙金產地大部份已被濫採殆盡²⁷，可說已無資本力量偏於零細的沙金採集業者活躍的空間，而這些沙金採集業者又以臺灣人居多，因此進入大正期 (1912 年) 之後的臺灣產金業主力，便成為以日系資本為核心的金礦業。就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的資本結構而言，不得不說是個重大的轉折。

再就本文開頭所述日本施行金本位制一節而言，儘管臺灣的黃金對甲午戰後的日本的幣制穩定及其對朝鮮乃至中國的政經侵略，發揮著一定程度的功能，但是日本要全面解決其國際收支赤字問題，累積足量的外匯及黃金，則必須要

21 以上敘述引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 423-454 頁。

22 《臺灣銀行十年志》107-108 頁。

23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6 年版，467-477 頁。

24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0 年版，327-328 頁。

2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版，429、432-433、436-437 頁。

26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1 年版。

27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2 年版，249-250 頁。

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捲入戰爭漩渦的歐美列強對日本工業產品需求增加，即所謂「戰爭特需」的出現。換言之，甲午戰後，臺灣的產金業即使在日本國家力量所及的地理空間範圍內，名列前茅，為日本重要的黃金產區，但是就對日本的黃金存量的貢獻乃至於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而言，相對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政經勢力成長所帶來巨大的經濟效果，不可給予過大評價。事實上，臺灣產金業於接著的大正期與戰前昭和期 (1912-1945) 的發展多所波折，可說已然伏下戰後礦區閉鎖停產的命運。臺灣產金業成為臺灣經濟史中的陳跡，似乎有其無可避免的必然性。